

法律诉讼服务30询比公告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工作。

一、标段（包）名称：法律诉讼服务30

二、标段（包）编号：20230903020165151001001

三、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四、采购人（采购组织人）：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五、代理机构：无

六、项目概况：

（一）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项目概况：/

七、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八、服务主要技术要求：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资质和技术职称

九、服务工期或期限要求：中选之日至案件二审所有程序结束

十、服务地点要求：北京市昌平区

十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 资质要求：供应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从事中国境内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2. 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经营状态。无被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重组、企业亏损的状态。须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一年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3. 业绩要求：拟派主办律师须执业8年及以上，同时自2019年1月1日（含）至今至少3项胜诉业绩（提供以下证明资料：①拟派主办律师执业证及执业年限证明资料②业绩证明须提供服务协议和判决书，业绩时间以协议签订时间为准）。4.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 其他要求：近3年内（2019年9月1日起），律师团队成员未被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询比采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9月11日 到 2023年09月13日23时59分

（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选择本项目进行报名，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响应文件递交菜单完成线上报价并递交响应文件。

十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4日 09时00分

十六、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免收。

十七、平台操作说明：

- (1) 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ebidding.cecep.cn/>) 上完成注册审核后，方可办理在线报名、缴纳平台服务费后获取采购文件。
- (2)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9280095

十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ebidding.cecep.cn/>) 对外发布

十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黄家湖西路1589号	
联系人:林佳颖	
电话:18942355435	
邮箱:jccb@chinasie.com	